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连平县生活污水处理厂 环境信用修复的请示

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东省 2019 年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的通报》（粤环函〔2020〕402 号）收悉。针对我市连平县生活污水处理厂被评价为“环保警示企业”（黄牌企业），我局根据省厅工作要求，督促指导该厂尽快整改，以修复环境信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企业整改情况

连平县生活污水处理厂扣分项目：指标 1 大气及水污染达标排放、指标 12 内部环境管理情况、指标 13 管理风险、指标 15 行政处罚与行政命令、指标 18 信息公开。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一）指标 1 大气及水污染达标排放

扣分原因：出水污染排放不达标。

整改措施和效果的核查情况。由于连平县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造刚完成，工作人员对药量把控不准确，出泥量不够，导致出水排放不稳定，偶有排放超标情况。通过请教专业公司的技术人员分析原因，并采取针对性的解决方法：一是根据进水量

大小对投药量进行调试；二是增加压泥班次和出泥量。经过整改，没有出现出水超标排放情况。（详见附件检测报告）

（二）指标 12 内部环境管理情况

扣分原因：未制定环境管理制度。

整改措施和效果的核查情况。通过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加强工作人员思想教育，提升业务水平，确保污水处理系统安全高效运行。（详见附件）

（三）指标 13 管理风险

扣分原因：未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整改措施和效果的核查情况。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登记，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极大提高全厂人员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为厂区安全有序生产提供了保障。（详见附件）

（四）指标 15 行政处罚与行政命令

扣分原因：由于污水超标排放被处罚 10 万元。

整改措施和效果的核查情况。找出超标排放原因，通过调节加药量，增加出泥量，已经能稳定达标排放。（详见附件检测报告）

（五）指标 18 信息公开

扣分原因：未在政府网上公布环境信息内容。

整改措施和效果的核查情况。已按规定及时在连平县人民政府网上公布环境信息，内容包括基础信息、排污信息、防治污染

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详见附件）

二、企业环境信用修复历程

（一）2020年10月26日，连平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向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提出环境信用修复申请并提交了相关整改材料。

（二）2020年11月10日，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在做出相关审查工作之后，向我局提出关于对连平县生活污水处理厂环境信用修复的申请。

（三）2020年11月30日，我局在收到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的请示后，对有关连平县生活污水处理厂提交的资料进行了核查，并组织执法人员对连平县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了现场复核，认为连平县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整改措施和落实情况基本属实，整改效果显著，台账齐全。

（四）2020年12月8日，我局向省生态环境厅提交关于连平县生活污水处理厂环境信用修复的请示（初稿），省厅要求完善相关台账，以更严谨的工作态度持续对连平县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水质治理效果进行监督检查。

（五）2021年3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会同连平县执法人员、连平县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对连平县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并取了水样。

通过对连平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两次现场核查，我认为该厂

整改落实有力、效果明显、台账齐全，拟同意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的意见，恳请省厅批准修复连平县生活污水处理厂的环境信用，将其由“环保警示企业（黄牌企业）”升级为“环保良好企业”（蓝牌企业）。

妥否，请批复。

- 附件：1.连平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现场检查笔录
2.关于连平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环境信用修复的请示
3.连平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整治材料



(联系人及电话：胡延均，13435393999)